



华粤采购
HUA YUE PROCUREMENT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LXZ-2025FW-01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员工体检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三、 单独提供的唱标信封应包括：《开标一览表》、《退保证金说明》、“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

四、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五、 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7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员工体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LXZ-2025FW-01
- 2、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2025年员工体检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1279200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员工体检）：

合同包预算金额：1279200 元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员工体检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79200.00	1279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算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本条款所称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明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供应商应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按报名的合同包计，300 元/合同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4 月 1 日下午 14:30 时（注 14:00 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120910640210702

2、**购买标书联系方式：**宋小姐，020-62313760-0或801，邮箱：3169465509@qq.com或3169465509@gdhycg.com



3、本项目只接受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石径四街20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6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用户需求书中，如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一、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套餐单价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2025年员工体检	招标人指定范围	自双方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算一年	人民币 1279200元	40岁以下男性女性套餐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600元； 40岁以上（含）男性女性套餐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1200元/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在广州市内自营体检服务地点不少于1处。投标人2024年1月1日至今未因自身原因存在违约、违法、不良记录的行为。（提供承诺书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的不同体检形式，安排具备合法有效执业资格的医务人员，具备合格有效的设备、耗材和舒适、安全的场地，为招标人员工提供体检服务。

3. 体检形式：

（1）体检服务形式：投标人按其经营类型和经营场所与招标人指定地点的驾车距离响应体检服务形式。

招标人指定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石径四街20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体检服务形式定义：

上门体检：由招标人提供场地，中标人提供足量的包括但不限于医务人员、设备、耗材、体检场地消毒、卫生及体检相关设施设备上门为招标人提供体检服务，体检条件须满足招标人员工需要现场增加检查项目的需要，无法进行增加检查的项目需额外说明。上门体检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石径四街 20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内。

集中体检：中标人须按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来回一趟接送招标人员到中标人体检服务地点检查，具体车型、车辆数量及上车地点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确定；投标人须提供包场团检服务，即招标人集中体检当天不再安排其他单位进行团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作为合同附件**）。

分散检查：体检服务合同期内（含集中体检时间），招标人员凭身份证可自行预约自行前往中标人体检服务地点检查。

合作医院体检：体检服务合同期内，中标人为招标人员预约前往中标人合作的医院体检中心进行体检，并跟进因前往该医院进行体检的招标人员的一切与体检相关的事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合作的医院名称及地址。

体检服务合同期内，招标人员按照中标人指定的医院检查规则，并向中标人补齐招标人负责的体检费用标准以外的差价后（招标人负责的费用标准为中标人对应的中标单价，此处所述中标单价指“上门体检，集中体检，分散体检套餐”中标价），自行往返与中标人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体检方案内列明相关预约规则。例：40 岁以下中标价是 600 元，中标人对医院体检套餐的报价金额为 1000 元，招标人员则按医院体检套餐的体检项目自行支付 400 元差价给中标人后参检，另外 600 元，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统一支付。

合作医院体检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一般检查，胸部 DR（正位片），静态心电图，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七项，肾功能三项，血脂四项，空腹血糖检测，糖化血红蛋白检测，甲胎蛋白（AFP）定量，癌胚抗原（CEA）定量。

40 岁以上项目套餐应在上述项目基础上增加黄疸常规，幽门螺杆菌抗体检测，胃蛋白酶原两项检测。

（2）上述体检形式由招标人员自行选择其中之一参检。

（3）如投标人经营类型为医院的，同时以高德地图导航结果截图为依据，注册地址和提供服务的场所，距离招标人指定地址驾车 10 公里范围内的，需提供集中检查，分散检查两种形式的相关服务方案。

（4）如投标人经营类型为医院的，同时以高德地图导航结果截图为依据，注册地址和提供服务的场所，距离招标人指定地址驾车 10 公里范围外的，需提供上门检查，集中检查，分散检查共三种形式的相关服务方案。



(5) 如投标人经营类型为医院以外的医疗机构，同时以高德地图导航结果截图为依据，注册地址和提供服务的场所，距离招标人指定地址驾车 10 公里范围内的，需提供集中检查，分散检查，合作医院检查共三种形式的相关服务方案。

(6) 如投标人经营类型为医院以外的医疗机构，同时以高德地图导航结果截图为依据，注册地址和提供服务的场所，距离招标人指定地址驾车 10 公里范围外的，需提供上门检查，集中检查，分散检查，合作医院检查共四种形式的相关服务方案。

4. 项目时间：

(1) 上门检查：

第一阶段：2025 年 4 月至 5 月之间，4 个连续的工作日上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内列明可供招标人选择的在规定时间内具体体检日期，并由招标人确定。

第二阶段：2025 年 5 月至 6 月之间，2 个连续的工作日上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内列明可供招标人选择的在规定时间内具体体检日期，并由招标人确定。

(2) 集中检查：

第一阶段：2025 年 4 月至 5 月之间，5 个连续的工作日上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内列明可供招标人选择的在规定时间内具体体检日期，并由招标人确定。

第二阶段：2025 年 5 月至 6 月之间，4 个连续的工作日上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内列明可供招标人选择的在规定时间内具体体检日期，并由招标人确定。

(3) 分散检查：

体检服务合同期内，招标人员工按照中标人日常体检预约规则，自行预约前往体检，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内列明相关预约规则。

(4) 合作医院体检：

体检服务合同期内，招标人员工按照中标人指定的合作医院体检预约规则，通过中标人预约后前往体检，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内列明相关预约规则。

5. 中标人需提供早餐。招标人拟集中体检的场地需配备餐厅供招标人员工早餐用餐使用。（早餐的费用已包含在套餐单价中，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6. 投标人应提供拟安排招标人员进行体检的服务地点的地址（含高德地图标注），为招标人提供服务的医护人员资料和相关证书（含姓名，学历，职称等相关信息），为招标人提供体检服务设备清单和相关证明文件（含招标人所需体检项目对应的设备或更多设备内容）。

7. 项目规模：体检预计总人数 1796 人，其中 40 岁以上（含）男女人数 336 人，40 岁以下男女人数 1460 人。招标人不承诺最低参检具体人数，按招标人实际参检人数定。



8. 中标人应在体检合同期内配合招标人定制并适时更新网络体检预约平台供招标人员进行体检预约，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体检方案内列明相关预约平台的方案。

9. 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开展体检工作的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员工动员和体检讲解，后期报告分析、健康讲座或义诊活动。

10.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11. 体检项目：

(1) 上门体检、集中体检、分散体检套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项目分类	体检项目	<40 岁男性	<40 女性未婚	<40 女性已婚	≥40 岁男性	≥40 岁女性
临床项目	一般检查	√	√	√	√	√
	内科检查	√	√	√	√	√
	外科检查	√	√	√	√	√
妇科专项（已婚）	妇科检查			√		√
	白带常规			√		√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LCT）					√
彩超检查	肝胆脾胰彩超	√	√	√	√	√
	甲状腺彩超	√	√	√	√	√
	双肾输尿管膀胱彩超（男性含前列腺）	√			√	
	乳腺彩超		√	√		√
	经腹子宫附件彩超（已婚可选经阴道彩超）		√	√		√
	颈动脉彩超				√	√
实验室检查	血常规（五分类）	√	√	√	√	√
	尿液分析	√	√	√	√	√
	空腹血糖	√	√	√	√	√



	肝功能十二项	√	√	√	√	√
	肾功能三项	√	√	√	√	√
	血脂四项	√	√	√	√	√
	促甲状腺素（TSH）测定	√	√	√		
	甲状腺功能三项				√	√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	√
医技检查	十二导联心电图	√	√	√	√	√
	DR 胸部正位片	√	√	√		
	胸部 CT 平扫				√	√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AFP)	√	√	√	√	√
	癌胚抗原(CEA)	√	√	√	√	√
	糖类抗原测定 CA19-9				√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	

(2) 合作医院体检套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项目分类	体检项目	<40 岁 男性	<40 女性 未婚	<40 女性已 婚	≥40 岁男性	≥40 岁 女性
一般检查	内科常规检查	√	√	√	√	√
	外科常规检查（男）	√			√	
	外科常规检查（女）		√	√		√
心电图	静态心电图检查	√	√	√	√	√
实验室检查	血常规	√	√	√	√	√
	尿常规	√	√	√	√	√
	肝功能七项	√	√	√	√	√
	肾功能三项	√	√	√	√	√
心脑血管检查	血脂四项	√	√	√	√	√
糖尿病检	空腹血糖	√	√	√	√	√



查	糖化血红蛋白	√	√	√	√	√
肿瘤筛查	甲胎蛋白(AFP)定量	√	√	√	√	√
	癌胚抗原(CEA)定量	√	√	√	√	√
胸部 X 光正位片(DR)	胸部 X 光正位片(DR)	√	√	√	√	√
幽门螺杆菌抗体检测	幽门螺杆菌抗体检测				√	√
黄疸常规	黄疸常规				√	√
胃蛋白酶原两项检测	胃蛋白酶原两项检测				√	√

12. 在未获得招标人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招标人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项目或合同有关的信息和招标员工的体检信息。

13. 招标员工，在体检合同期内参加体检的，可现场自费进行招标人规定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加检，中标人须承诺按原价的 70%或更低的价格收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14. 招标员工家属，在体检合同期内自费进行与招标人规定的相同项目体检的，中标人须承诺按员工价收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如需进行其他项目加检按原价的 70%或更低的价格收费，合作医院体检套餐有规定的，按医院相关规定执行。

15. 投标人提供的体检服务场地应含≥3 小时免费时长的停车场供招标员工体检时使用。

16. 为招标人提供招聘体检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招标人 2025 年招聘工作计划提供新员工体检服务，体检项目为：身高、体重、胸透、血常规常规、血压、心率、谷丙和谷草转氨酶。费用限额：150 元/人，据实结算。招聘体检无需提供交通服务。

三、投标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1. 项目报价

(1) 按投标人体检方案内不同套餐分开报价，但各体检套餐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规定的最高限价。

(2) 40 岁以下男性女性套餐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00 元；40 岁以上（含）男性女性套餐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200 元。（适用于上门体检、集中体检、分散体检套餐的体检形式）

体检套餐	形式	数量（人）	投标单价（元）	合计（投标单价*数
------	----	-------	---------	-----------



				量) (元)
40 岁以下男性女性套餐	上门体检, 集中体检, 分散体检套餐	1460		
40 岁以上(含)男性女性套餐		336		

(3)医院套餐报价 40 岁以下男、女性套餐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100 元;40 岁以上(含)男性女性套餐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700 元, 需提供医院报价证明材料。(适用于合作医院体检的体检形式, 如投标人经营类型为医院以外的医疗机构须提供)

体检套餐	形式	投标单价(元)
40 岁以下男性套餐	医院套餐	
40 岁以下女性套餐		
40 岁以上(含)男性套餐		
40 岁以上(含)女性套餐		

2. 付款方式

2.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根据甲方实际参检的人数及对应的体检套餐价格与乙方进行对账, 以书面对账单为依据, 据实结算。具体如下:

2.2 首次结算: 2025 年 6 月 31 日前, 第一次集中体检结束后, 甲方收到体检报告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之后, 按实际参检人数据实支付。

2.3 二次结算: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 第二次集中体检结束后, 收到体检报告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之后, 按实际参检人数据实支付。

2.4 尾款: 第一、二次集中体检费用结算后, 合同期内仍有甲方员工参检的, 按双方协商指定时间段内实际的参检人数, 甲方收到体检报告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之后, 据实支付。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同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
 -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	现场踏勘	否
3	投标文件数量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标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u>1</u> 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 <u>1</u> 份（内含《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1 份，《保证金交纳凭证》1 份）。</p> <p>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 <p>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唱标信封）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p>



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p>1. 供应商应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5000</u> 元。</p> <p>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银行转账、银行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以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到达下述账户（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名单为准）：</p> <p>收 款 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天河北支行</p> <p>账 号：693646557</p> <p>并请注明“事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员工体检项目（项目编号：ZLXZ-2025FW-01）保证金”。</p>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2 家
8	各合同包中标人数量	1 家
9	有效投标人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本项目仅 1 个合同包。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定额人民币 15000 元收取。</p> <p>2. 实际发生有咨询论证费用的，按照实际发生的咨询论证费用收取（如有）。</p>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p>1. 代理服务费、论证费用（如有）向中标人收取。</p> <p>2. 代理服务费、论证费用（如有）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p> <p>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p> <p>银行帐号：120910640210702</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论证费用（如有）。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论证费用（如有）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5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	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6
16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
17	接收投诉的财政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接收部门：财政部国库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联系电话：010-68513070
18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ycg.com/)
19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三)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的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

（四）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人，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
 -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六）关于分公司投标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



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投标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九）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一）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二）投标的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接收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投标无效条件。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及收取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人须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以合同提交时间为准）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办理退保证金手续说明

(1) 投标人需填写《退保证金说明》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转账方式退回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将加盖公章的《退保证金说明》原件放在唱标信封中，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退回。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六）投标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投标文件数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如有）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午 时 分 之前不得启封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邀请函中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投标有效期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投标样品（现场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大会。

2. 开标时，由签到前两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等。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 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如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视同其放弃了这项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第四章）

（三）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中标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的签订

（一）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二）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备案。
3.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本条款所称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明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供应商应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三)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如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则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责任：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的；
 - 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 1.7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8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6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7 中标价格和金额以修正后的价格和金额为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4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8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综合比较和评价

评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评标方法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评标标准

2.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分值	65 分	25 分	10 分
权重	65%	25%	10%

2.2 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评委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3 商务评价表（2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	医生人员情况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服务人员中，副主任（或以上）级别医生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投入本次服务的所有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开标当月不计算）社保缴纳证明以及执业证书，执业地点需与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地点一致，以及相关专业技术类证明材料，不提供者不得分。</p>	10



2	技师人员情况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服务人员中，中级职称及以上级别的技师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投入本次服务的所有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开标当月不计算）社保缴纳证明及执业证书，以及相关专业技术类证明材料，不提供者不得分。</p>	6
3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p>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与同一个单位签订多份合同的按 1 份计算，不累计计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4	增值服务情况	<p>根据投标人对健康知识讲座实施计划、义诊、配套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审：</p> <p>1. 具有健康管理系统，提供免费的健康知识讲座和义诊数量为≥ 5场，得 6 分；</p> <p>2. 具有健康管理系统，提供免费的健康知识讲座和义诊数量 4 场，得 3 分；</p> <p>3. 具有健康管理系统，提供免费的健康知识讲座和义诊数量 3 场，得 2 分；</p> <p>4. 具有健康管理系统，提供免费的健康知识讲座和义诊数量 1-2 场，得 1 分。</p> <p>5.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提供健康管理系统截图，提供上述相关服务措施和服务承诺）</p>	6
合 计			25

2.4 技术评价表（6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	体检服务方案	<p>从体检工作方案科学合理、运作流程目标、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考虑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p> <p>1.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12 分；</p> <p>2. 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9 分；</p> <p>3.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较低得 6 分；</p> <p>4. 服务方案合理性低、可行性低得 3 分；</p> <p>5.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2
2	体检流程安排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体检流程安排及方案（体检流程安排、操作方式及步骤等）进行评审：</p> <p>1. 体检流程安排、操作方式及步骤细致合理详细，得 12 分；</p> <p>2. 体检流程安排、操作方式及步骤较合理完整，得 9 分；</p> <p>3. 体检流程安排、操作方式及步骤基本合理完整，得 6 分。</p> <p>4. 体检流程安排、操作方式及步骤合理和完整度低，得 3 分。</p> <p>5.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2
3	应急服务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p>根据投标人治疗处理紧急方案（防止踩踏、处理晕血摔倒等）、疑问结果处理方案等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治疗处理紧急方案、疑问结果处理方案等完整详实、可行性高，得 12 分；</p> <p>2. 治疗处理紧急方案、疑问结果处理方案等完整、较合理，得 9 分；</p> <p>3. 治疗处理紧急方案、疑问结果处理方案等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 6</p>	12



		分； 4. 治疗处理紧急方案、疑问结果处理方案等不完整、不合理，得 3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体检仪器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体检仪器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彩超机、数字 DR、CT、MR 和自动生化分析仪，每提供一台设备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的仪器有 128 排及以上 CT 加 3 分，有 3.0T MR 加 3 分。 注：需提供含设备图片、型号说明、采购发票和合同等证明文件。	9
5	体检服务场地距离情况	根据投标人可提供的体检场地的交通便利情况进行评审： 1. 距离招标人指定地点驾车距离≤10 公里的，得 9 分； 2. 10 公里<距离招标人指定地点驾车距离≤20 公里的，得 4 分； 3. 20 公里<距离招标人指定地点驾车距离≤40 公里的，得 2 分； 4. 距离招标人指定地点驾车距离>40 公里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高德地图截图为依据。	9
6	体检服务场地情况	为采购人提供体检的门店（多家门店的只需提供为采购人服务的门店）能提供独立房间，由医生一对一上门服务： 投标人能提供体检服务的房间每 10 间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说明，并提供相关图纸和现场实景彩色图片，不提供不得分。	5
7	停车场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免费停车服务情况进行评审： 1. 免费停车时长≥6 小时，得 3 分； 2. 免费停车时长≥5 小时，得 2 分； 3. 免费停车时长≥3 小时，得 1 分； 4. 无免费停车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	3
8	餐厅情况	根据投标人餐厅实际用餐面积（不含后厨）进行评审： 1. 餐厅面积≥600 平方米，且满足同时就餐座位≥100 个，得 3 分； 2. 餐厅面积≥300 平方米，且满足同时就餐座位≥80 个，得 2 分； 3. 餐厅面积≥100 平方米，且满足同时就餐座位≥50 个，得 1 分； 4. 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餐厅面积说明，并提供相关图纸和现场实景彩色图片。	3
合 计			65

2.5 价格评审（10 分）

2.5.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经价格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权重 × 100

2.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

2.5.3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2.5.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条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享受本文件所规定的价格扣除：

A.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1-C1）。

B. 允许联合体和分包项目的扣除方法：如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4%）的扣除，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1-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 A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明的各合同包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D.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其他可选格式）。

F.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5.3.2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本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 × C3**；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C4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 × C4**；

C. 本条款中两种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

2.5.4 价格扣除仅用于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不影响实际中标金额。

2.6 综合得分的计算

2.6.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准，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款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员工体检项目合同书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石径四街 20 号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员工体检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_____）相关内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方式：

乙方通过接收甲方的体检员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婚否等内容，及时安排医务人员做好准备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体检，提供相应的体检报告。

二、服务时间、预约方式

（一）合同期限：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因体检人员个人原因需要延后或者分次体检情况，乙方应当范围内配合。甲方按实际体检人数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二）体检地点： _____



(三) 体检服务时间：_____

(四) 甲方至少提前 5 天与乙方确认体检服务排期，包括上门体检（如有）、集中体检、分散体检和合作医院体检（如有）的排期。

(五)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为甲方员工就体检预约（包括上门体检、集中体检、分散体检、合作医院体检）提供专门预约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小程序，客服电话专线等。

(六) 合同期内，甲方员工或者员工家属需自行拨打乙方预约电话：_____或自行登录预约相关平台（如有）预约体检。

(七) 体检时需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进行体检。

四、体检费用

(一) 甲方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具体单价如下：

序号	体检套餐	形式	单价 (元/人)
1	40岁以下男性套餐	上门体检，集中 体检，分散体检 套餐	
2	40岁以下未婚女性套餐		
3	40岁以下已婚女性套餐		
4	40岁以上（含）男性套餐		
5	40岁以上（含）女性套餐		
6	40岁以下男性套餐	合作医院套餐 (如有)	
7	40岁以下女性套餐		
8	40岁以上（含）男性套餐		
9	40岁以上（含）女性套餐		

(二) 甲方员工要按照合同中约定的项目体检，如主动放弃的缺检项目，视为自行放弃，乙方不予退换相应费用。



(三) 如甲方员工需增加本合同体检套餐以外的体检项目，乙方承诺对增加项目给予___折优惠，加项费用由参检员工在乙方体检前台全部自付。

(四) 甲方体检员工预约合作医院套餐体检(如有)的，需自行向乙方补齐第四条第(一)点所述的体检费用标准之外的费用后，乙方再为其预约体检，费用标准：40岁以下男性女性：__元/人；40岁(含)以上男性：__元/人；40岁(含)以上女性：__元/人。

序号	体检套餐	形式	应补费用 (元/人)
1	40岁以下男性套餐	合作医院套餐	
2	40岁以下女性套餐		
3	40岁以上(含)男性套餐		
4	40岁以上(含)女性套餐		

(五) 招聘体检服务

1、体检项目：_____

2、单价：_____元/人

五、结算方式

(一)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根据甲方实际参检的人数及对应的体检套餐价格与乙方进行对账，以书面对账单为依据，据实结算。具体如下：

(二) 首次结算：2025年6月31日前，第一次集中体检结束后，甲方收到体检报告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之后，按实际参检人数据实支付。

(三) 二次结算：2025年8月31日前，第二次集中体检结束，收到体检报告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之后，按实际参检人数据实支付。



(四) 尾款：第一、二次集中体检费用结算后，合同期内仍有甲方员工参检的，按双方协商指定时间段内实际的参检人数，甲方收到体检报告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之后，据实支付。

(五) 招聘体检款：2025 年 12 月前，根据实际参检人数，区分员工体检首次结算，二次结算和尾款，独立据实结算。

(六) 甲方员工家属参检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体检套餐单价，并在乙方体检前台自行支付全部费用后，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体检。

六、双方账户信息

(一) 体检款项结算方式为对公转账，甲方员工需要自费的部分除外；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结算方式。

1、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上述账户信息如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3140X0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石径四街 20 号

电话：020-28950122

银行账号：4406480104000144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有关体检的准备工作，提前告知乙方体检人员身份信息如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女性婚否、所检套餐类型等事项，以便乙方提前录入体检系统。甲方体检者来乙方处体检时，需出示身份证，经甲方验证登记后办理体检业务。

(二) 乙方应当深入了解甲方关于体检项目的具体要求，并按约定为甲方体检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体检服务。

(三) 乙方应当保证体检过程中操作正确无误、符合相应的医学操作要求；提供符合体检服务要求的仪器设备和场所，使用符合要去医学操作要求的器材。

(四) 乙方提供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乙方专家团队做出参检人员的体检报告，保证其出具的体检结果具有准确性、完整性及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伪造任何体检数据。

(五) 乙方为体检人员的全部体检结果及健康情况进行保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六) 如由于甲方体检者自身原因导致无法体检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而缺检漏检的体检项目，视为甲方自行放弃，乙方不退还不减免相应人员的体检费用。

(七) 乙方将恪守体检者个人信息保密义务，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体检者体检报告明细，须事先提供体检者本人亲自签名的授权书。

八、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仪器设备存在故障造成甲方体检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乙方体检结果有误，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重新安排体检或者退还相应的体检费用。乙方体检结果造假的（无论是部分还是全部造假）应当退回全部体检费用。

(四) 双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方须按体检项目预算总价 5% 支付违约金给对方。

九、不可抗力

(一)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负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十、争议的处理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乙方提供的增值服务如下（如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乙方（盖章）：_____



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020-28950666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如有）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 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见第（ ）页	
	2.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5 供应商应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见第（ ）页	
	2.6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8-----			见第（ ）页	
3. 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函			见第（ ）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页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页	
	3.4 保证金交纳凭证			见第（ ）页	
	3.5 退保证金说明			见第（ ）页	
4. 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见第（ ）页	
	4.2 医生人员情况			见第（ ）页	
	4.3 技师人员情况			见第（ ）页	
	4.4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见第（ ）页	
	4.5 增值服务情况			见第（ ）页	
	4.6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4.7-----			见第（ ）页	
5. 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见第（ ）页	
	5.2 体检服务方案			见第（ ）页	
	5.3 体检流程安排			见第（ ）页	
	5.4 应急服务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见第（ ）页	
	5.5 体检仪器情况			见第（ ）页	
	5.6 体检服务场地距离情况			见第（ ）页	
	5.7 体检服务场地情况			见第（ ）页	
	5.8 停车场情况			见第（ ）页	
	5.9 餐厅情况			见第（ ）页	
	5.10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页	
	5.11 政策适用性说明			见第（ ）页	
	5.12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5.13-----			见第（ ）页	
6. 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见第（ ）页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上门体检，集中体检，分散体检套餐）			见第（ ）页	
	6.3 投标明细报价表（医院套餐）			见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 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本条款所称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明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供应商应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员工体检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中的格式提供）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员工体检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LXZ-2025FW-01），(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签发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3.4 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汇款、银行转账）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汇款、银行转账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的《退保证金说明》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5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年 月参加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_____（大写金额_____）”。在该项目中我公司为（中标人或未中标人）。现申请退办该笔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退回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公司账号：

电话：

联系

申请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p>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主要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医生人员情况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3 技师人员情况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4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指引
						见____页

备注：报价人可自行设计表格，并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5 增值服务情况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员工体检项目

招标编号：ZLXZ-2025FW-01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完全响应”的字样。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员工体检项目

招标编号：ZLXZ-2025FW-01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完全响应”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投标公司注意，在“投标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主要参数的文件。“招标主要要求”表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的复制，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并按虚假应标处理（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所参投产品参数时，只能填写投标产品真实参数及服务情况。如不属于投标人自有资质和服务，必须加以注明，否则招标人有权认定投标人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体检服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3 体检流程安排

备注：格式自拟。

5.4 应急服务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备注：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5 体检仪器情况

备注：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6 体检服务场地距离情况

备注：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7 体检服务场地情况

备注：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8 停车场情况

备注：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9 餐厅情况

备注：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10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1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如有小型、微型和节能环保产品的需填写，无或不确定则不需填写）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员工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ZLXZ-2025FW-01

合同包号：

采购标的	体检套餐	服务期	套餐投标单价 (人民币)	备注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员工体检	40 岁以下男性女性套餐	自双方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算一年	¥_____元/人	
	40 岁以上(含)男性女性套餐		¥_____元/人	
投标总价=40 岁以下套餐投标单价*1460 人+40 岁以上套餐投标单价*336 人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_____		

注：

1. 此报价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
2.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编入投标文件，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封口盖公章。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上门体检，集中体检，分散体检套餐）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员工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ZLXZ-2025FW-01

合同包号：

体检套餐	数量（人）	套餐单价（元/人）	小计（单价*数量）（元）
合计	人民币：_____。		

注：

1. 各套餐报价已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相符。
4.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3 投标明细报价表（医院套餐）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员工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ZLXZ-2025FW-01

合同包号：

体检套餐	形式	单价（元/人）
40 岁以下男性套餐	医院套餐	
40 岁以下女性套餐		
40 岁以上（含）男性套餐		
40 岁以上（含）女性套餐		

注：

1. 此报价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不符合或不确定的不建议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根据自身对应的行业填写）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如采购标的过多的，可以列表形式按序号将合同包内每一标的列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